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因工作人员失误,会议通知中出现部分议案遗漏等问题,现予以补充更正,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交易概述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3.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2.3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3.2.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3.2.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2.6 发行股份的数量

3.2.7 锁定期安排

3.2.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2.9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3.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3.3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3.4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1至18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需要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本次交易概述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3.0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4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5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3.08	锁定期安排	√			
3.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0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2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			
3.1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本次交易概述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	-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3.0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4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5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3.08	锁定期安排	√			
3.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0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2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			
3.1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交易概述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3.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2.3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3.2.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3.2.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2.6 发行股份的数量

3.2.7 锁定期安排

3.2.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2.9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3.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3.3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3.4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1至20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需要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0日、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本次交易概述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	-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3.0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4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5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3.08	锁定期安排	√			
3.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0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2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			
3.1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1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5日(周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3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交易概述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3.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2.3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3.2.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3.2.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2.6 发行股份的数量

3.2.7 锁定期安排

3.2.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2.9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3.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3.3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3.4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1至20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需要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0日、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本次交易概述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3.0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4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5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3.08	锁定期安排	√
3.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0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2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
3.1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5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　　真:0551-65862577

邮　　箱:zhangds985@dunan.cn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6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本次交易概述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	-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3.0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4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5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3.08	锁定期安排	√			
3.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0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2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			
3.1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0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公司副总经理安栋梁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7%。

2020年1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截至2020年11月5日,安栋梁先生合计减持了30,000股。

截至2021年2月4日,安栋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安栋梁	集中竞价	2020.11.05	30.074	30,000	0.002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认购公司配股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